

## 立法会十五题：牛棚艺术村

\* \* \* \* \*

以下为今日(四月二十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梁美芬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前马头角牲畜检疫站自二〇〇一年进行了修葺工程后，已改名牛棚艺术村，而其工作室可供本地艺术工作者租用。近月有九龙城区议会议员向本人反映，上述场地的管理工作因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而各方权责混淆不清，加上该场地现时并非全面开放给公众参观，以致未能善用该场地。此外，由于欠缺政策局专责推动文化的发展，以致有关工作的成效不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当局以何准则审批租用牛棚艺术村的工作室的申请及有关的租金为何；现时空置的工作室的数目及百分比为何；

(二) 租用条款是否容许租用人在其租用的工作室内从事与艺术文化创作无关的工作(例如进行商业买卖活动)；

(三) 现时哪个政府部门负责牛棚艺术村的管理工作；有否计划将牛棚艺术村全面对外开放，让公众参观；

(四) 鉴于牛棚艺术村现时被列为三级历史建筑，是否知悉古物谘询委员会有否计划调高该建筑物的评级；

(五) 发展局有否计划进一步活化牛棚艺术村；若有，有关时间表，以及会否把带动整个九龙城旧区更新及配合启德新发展区的协同发展等作为活化牛棚艺术村的首要考虑因素；

(六) 是否知悉，牛棚艺术村和二〇〇八年九月开幕的赛马会创意艺术中心在发展艺术的工作上如何互相协调和分工；及

(七) 鉴于现时本港没有专责推动文化发展的政策局，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则为此设立了社会文化司，政府会否增设文化局，以统筹不同范畴的文化发展工作？

答复：

主席：

前马头角牲畜检疫站自二〇〇一年开始出租予北角油街前政府物料供应处的旧租客。由于租户主要从事艺术工作，牛棚艺术村因而得名。

(一) 现时前马头角牲畜检疫站(牛棚)的所有租户，都是北角油街前政府物料供应处的旧租客。他们搬离油街后，于二〇〇一年开始以市值租金承租牛棚内的单位作非住宅用途。牛棚共有二十个可出租单位，现时有五个空置单位。由于大部分需要进行大型修葺，政府暂时不会出租这些空置单位。

(二) 根据租约，有关单位是作非住宅用途，但并非只限艺术文化创作用途。

(三) 牛棚是由政府产业署负责管理。由于该物业并没有符合公众娱乐场所条例发牌要求的消防设备、灯光照明、紧急通道、卫生设备等设施，故此牛棚未能够全面对外开放，举办接待公众人士的大型活动。

然而，为配合个别活动的特别需要，租户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公众娱乐场所临时牌照，在获得批准后，开放物业以接待公众人士。

(四) 牛棚于一九九四年被评为三级历史建筑。由于古物古迹办事处向古物谘询委员会(古谘会)建议，调高这建筑的评级为二级历史建筑，古谘会正就建议谘询公众。

(五) 发展局委托了香港艺术发展局研究牛棚的未来发展。研究将探讨牛棚作为艺术村的背景和现况，以及本地及外国艺术村的历史，并探讨未来在牛棚内营运艺术村的可行性。另外，发展局亦委托了香港中文大学就九龙城区的历史与社区发展进行研究。研究将包括活化后的牛棚可如何对附近地区，包括启德新发展区及土瓜湾旧区如十三街等产生协同效应。研究亦将考究九龙城区内历史建筑的不同文物价值，及它们对于该区发展的影响，亦会探讨于区内勾勒文物径／网络的可能性。

发展局在采用何种保育方法来活化前马头角牲畜检疫站的议题上，持开放态度。该局现正就这所历史建筑的历史和背景、现况，以及未来发展和运作模式进行研究。

(六) 牛棚租户在租用的单位从事艺术创作，并非租用单位的条件和要求。租户都是独立运作，无需依从任何经营或发展路向。

赛马会创意艺术中心（中心）则由香港浸会大学（浸大）负责筹划、发展和经营。中心成立的宗旨有三：

- ( i ) 为本地艺术工作者及艺团提供艺术创作空间；
- ( ii ) 协助社区推广艺术及文化；及
- ( iii ) 为香港培育创意人才。

在挑选中心租户的过程中，租户将来会否协助浸大达到中心的宗旨，例如参与中心的艺术推广工作等，也是当时的评选项目之一。

由于两处在性质上、在管理和运作模式上有很大的差异，在我们鼓励多元发展的文化政策下，并不需要他们在发展艺术的工作上互相协调和分工。

（七）民政事务局是负责特区文化艺术发展的政府政策局，设有两位副秘书长，分别专责文化政策和统筹不同范畴的文化发展以及西九文化区的发展事务。

完

2009年4月22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13时25分